法院公告

2023年9月19日

(2023)浙0102民初9188号

陆祎伟：本院受理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中心与被告陆祎伟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浙0102民初9188号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23)浙0106民初6455号

杭州申峰餐饮管理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蒋建栋与你公司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内和30日内。本案定于2023年11月29日14时30分在本院2528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23)浙0106民初3339号

俞如法：本院受理袁月凤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送达(2023)浙0106民初333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自动履行指定履行不履行后果告知书、交费通知单，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23)浙0108民初2204号

杭州佳润时装有限公司：本院受理的原告汪正华与被告杭州佳润时装有限公司劳动争议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浙0108民初220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一、被告杭州佳润时装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支付原告汪正华工资15606.38元；二、被告杭州佳润时装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为原告汪正华补缴2021年10月至2021年12月的养老、医疗保险(具体补缴金额、时段由社保机构依政策确定)，个人应负担部分由原告汪正华自行缴纳；三、驳回原告汪正华的其他请求。案件受理费10元，由原告汪正华负担。公共费650元，由被告杭州佳润时装有限公司负担。当事人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7日内向本院交纳应负担的案件诉讼费(逾期未交，本院将依法强制执行)。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裁判文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3)浙0111民初4558号

张冬兰(杭州市富阳区东洲街道民联村)：本院受理原告胡招春诉被告张冬兰装饰装修合同纠纷一案，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等材料。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2023年11月3日上午9时在本院审判大楼第十五法庭公开开庭审理。请准时到庭，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富阳区人民法院

(2023)浙0122民初3309号

赵冰(男，汉族，1989年5月15日出生，住桐庐县富春江镇俞赵村秀峰三组)：原告吴正祥与被告赵冰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不居住在户籍所在地，又无其他联系地址和方式，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原告的诉讼请求为：1.判令被告归还借款13000元，并支付自2022年4月1日起按年利率14%计算至借款还清之日止的利息；2.诉讼费、公告费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2023年11月7日9时在桐庐县人民法院第十二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桐庐县人民法院

(2023)浙02民初489号

栗文明：本院受理公益诉讼起诉人浙江省宁波市人民检察院与刘传伟、刘前进、刘进举、王刚、杨厚良、邵明、陈刚、栗文明、龙郭、王廷富、吴启雨、陈书华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民事公益诉讼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公益诉讼起诉书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调和建议书、廉政监督卡、甬法一键通使用告知书、司法公正在线告知书、送达地址确认书、证据副本，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2023年11月22日14时30分在本院第9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3)浙0203民初7365号

张小磊(公民身份号码:4128281983**3339)**：本院受理的原告宁波市海曙岩源商贸有限公司诉被告张小磊合同纠纷一案，已受理。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诉讼须知、诉讼风险提示书、法官廉政监督告知书、民事裁定书等材料。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民三庭领取相关材料，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3年11月9日9时00分在本院第八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3)浙0203民初4304号

曹广平(3408271985**5419)**：本院受理的原告章登宇与被告曹广平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3)浙0203民初4304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星春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3)浙0203民初3708号

曹晓忠(公民身份号码:3428221955**2810)**：本院受理的原告宁波美格维电子有限公司诉被告曹你平、曹晓忠股东出资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3)浙0203民初3708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民二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3)浙0203民初5694号

刘院来(公民身份号码3302271968**5425)**：本院受理原告孔秀波与被告刘院来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向你公告送达(2023)浙0203民初569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刘院来支付原告孔秀波货款21585元、公告费650元，并支付以21585元为基数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1.5倍计算自2023年3月21日起至款项实际履行完毕之日止的逾期付款损失，上述款项被告刘院来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7日内付清。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340元，由被告刘院来负担，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交纳本院。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3)浙0205民初1771号

婺源县建筑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宁波市江北宁宏钢模租赁站与你公司建筑设备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本院(2023)浙0205民初1771号民事判决书。限你公司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洪塘法庭领取上述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2023)浙0206民初4488号

陈可忠(公民身份号码:4228261961**5536)**：本院受理原告曾荣与被告陈可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对你无法采用其他方式送达，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诉讼须知、诉讼风险提示书、法官廉政监督告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等材料。原告起诉要求：1、被告立即归还原告借款863003.12元，并以863003.12元为基数按年利率15%支付自2020年4月15日起至实际履行之日止的资金占用利息；2、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民二庭领取相关材料，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院定于2023年11月9日14时00分在本院第十六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

(2023)浙0206民初4648号

蒋贤栋(公民身份号码:3309031988**3111)**：本院受理原告俞磊与被告蒋贤栋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对你无法采用其他方式送达，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诉讼须知、诉讼风险提示书、法官廉政监督告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等材料。原告起诉要求：1.被告立即向原告偿还借款138000元；2.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民二庭领取相关材料，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院定于2023年11月8日15时00分在本院第十六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

(2023)浙0212民初10660号

徐鹏飞、马丽丽：本院受理原告王建与被告徐鹏飞、马丽丽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普通程序独任制告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等诉讼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内。本案定于2023年11月6日上午8时45分在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东钱湖法庭3号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3)浙0212民初8555号

程广恒：本院受理原告汪玉梅与被告程广恒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浙0212民初855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结算通知书各一份，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3)浙0213破19号

本院根据宁波岳林大酒店有限公司的申请于2023年9月13日裁定受理宁波岳林大酒店有限公司的重整申请，并于同日指定宁波安全三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管理人。宁波岳林大酒店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在2023年10月19日前向宁波岳林大酒店有限公司管理人申报债权(通讯地址：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环城北路18号2207弄19号世茂日湖中心1号楼14楼1401室，联系人：娄韬军，电话：13780009530)。债权人申报债权时需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债权人在预重整程序中已申报的债权无需再次申报，在重整程序中自动沿用。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债权人未依法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宁波岳林大酒店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向宁波岳林大酒店有限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方式、时间和地点另行通知。在宁波岳林大酒店有限公司预重整期间已经参过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的债权人有权不再参加本次会议。债权人在预重整期间对有关议案投赞成票的，视为在重整程序中同意相关议案，无需参加债权人会议和再次投票表决。 宁波市奉化区人民法院

(2023)浙0225民初3221号

管事成(湖南省平江县梅仙镇玳瑁村玳瑁片583号公民身份号码43062619760805**)**：本院受理原告陈恩洋与被告管事成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无法联系，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浙0225民初3221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如下：被告管事成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30日内归还原告陈恩洋借款本金21000元。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325元，公告费650元，合计975元，由被告管事成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 象山县人民法院

(2023)浙0226破32号

本院根据麻颖浪的申请于2023年9月14日裁定受理宁波精可机电设备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指定国浩律师(宁波)事务所为宁波精可机电设备有限公司管理人。宁波精可机电设备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于2023年10月30日前，向宁波精可机电设备有限公司管理人(通讯地址：宁波市鄞州区定宁街380号报业传媒大厦北楼A座7层；电话编码：315000；联系人：杨律师；联系电话：15958030205)申报债权，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债权人可到上述管理人处进行申报，也可邮寄至管理人通讯地址进行申报)。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宁波精可机电设备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向宁波精可机电设备有限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本院定于2023年11月8日14时30分在浙江省宁海县跃龙街道中山东路121号宁海县人民法院第九审判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债权人会议时应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身份证复印件(自然人债权人提交身份证复印件)，授权代理人参加的，还需提交授权委托书。 宁海县人民法院

(2023)浙0281民初5769号

姜长红：本院受理梅强强与修汇、你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向你进行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等诉讼材料。原告诉请：1.判决原被告赔偿原告15497.36元；2.本案诉讼费用由两被告共同承担。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期限与本院指定的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逾期视为放弃举证的权利。本案依法适用普通程序并由审判员张益芳独任审判，定于2023年11月7日上午9时在本院第十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余姚市人民法院

(2023)浙0281民初5231号

上海纶玲粉末冶金厂：本院受理方波质量精密模具有限公司与上海纶玲粉末冶金厂承揽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无法送达，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须知、诉讼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等有关文书。原告诉请：1.判令被告支付拖欠原告模具费37850元；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本院定于2023年11月9日9时在本院马渚人民法庭第二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判决。 余姚市人民法院

(2023)浙0281民初2736号

廖自圣：本院受理的原告张首育与被告廖自圣承揽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无法用其他方式向你送达法律文书，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3)浙0281民初2736号民事判决书：一、被告廖自圣支付原告张首育承揽款14387元，并赔偿自2021年7月21日起至款项付清之日止以14387元为基数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的利息损失，款限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10日内履行；二、驳回原告张首育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金钱给付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160元，公告费650元，均由你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照对方当事人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 余姚市人民法院

(2022)浙0281民初7755号之三

中普睿宏供应链有限公司、汇铨佳得拍卖行(青岛)有限公司、青岛场外市场清算中心有限公司、广西科晟尚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原告张秀丽、常继红、夏雪与被告浙江余姚丰晟置业有限公司、北京纽约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中昂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与第三人中普睿宏供应链有限公司、汇铨佳得拍卖行(青岛)有限公司、青岛场外市场清算中心有限公司、广西科晟尚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本院已经受理。因采取其它方式无法向你们送达有关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驳回原告张秀丽、常继红、夏雪的起诉。如不服本裁定，可在裁定书送达之日起1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照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也可以在裁定书送达之日起10日内，向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在线提交上诉状。 余姚市人民法院

(2023)浙0282民初5522号

岑金峰、孙淑君：本院受理原告慈溪市观海卫旗建波塑料厂诉被告岑金峰等与破产有关的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23)浙0282民初552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主文如下：一、被告岑金峰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7日内赔偿宁波贝儿格婴儿用品制造有限公司债权人损失2411860.20元，款项归入宁波贝儿格婴儿用品制造有限公司破产财产；二、驳回原告慈溪市观海卫旗建波塑料厂的其余诉讼请求等)。不履行裁判文书法律后果告知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慈溪市人民法院

(2023)浙0282民初5925号

苏州久之泰包装材料有限公司、赵小超：本院受理的原告宁波旭鹏塑料制品有限公司与被告苏州久之泰包装材料有限公司、赵小超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3)浙0282民初592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苏州久之泰包装材料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7日内支付原告宁波旭鹏塑料制品有限公司货款116131.2元，并支付自2023年6月16日起至实际清偿日止，以116131.2元为基数，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市场报价利率计算的逾期付款利息；二、被告赵小超对上述货款及利息承担共同还款责任。本案案件受理费2623元，由被告苏州久之泰包装材料有限公司、赵小超负担，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7日内交纳本院。财产保全费1101元、公告费650元，由被告苏州久之泰包装材料有限公司、赵小超负担，因原告已垫付，故由两被告于判决生效之日起7日内直接交付原告。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提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慈溪市人民法院

(2023)浙03知民初322号

金华炘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陈藕花：本院受理慈溪联进玩具有限公司与金华炘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陈藕花侵害实用新型专利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2023年11月22日9时00分在本院第7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3)浙03知民初337号

义乌市锭豪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宁海县硕火电器有限公司与义乌市锭豪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杭州阿里巴巴广告有限公司侵害实用新型专利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2023年11月23日9时00分在本院第7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3)浙0303民初3818号

陈洪：本院受理原告黄建勇与被告陈洪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廉政监督卡、诉讼须知、开庭传票、小额诉讼转普通民事裁定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答辩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次日起的15日内。本院定于2023年11月7日9时00分在本院法庭第二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你务必准时到庭参加诉讼。逾期本院将依法判决。 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法院

(2023)浙0304民初4130号

袁福明：本院受理原告童锋火与被告袁福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该案民事判决书：被告袁福明应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偿付原告童锋火借款本金25000元。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425元，公告费650元(原告童锋火已垫付)，由被告袁福明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23)浙0304民初4131号

向光胜：本院受理原告陈国足与被告向光胜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该案民事判决书：被告向光胜应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支付原告陈国足款项28000元及利息损失(以28000元为基数，自2023年6月19日起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实际履行完毕之日止)。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受理费500元，公告费650元(原告陈国足已垫付)，由被告向光胜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23)浙0304民初4270号

王国胜：本院受理原告田井兰与被告王国胜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该案民事判决书：被告王国胜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偿付原告田井兰借款本金9700元。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50元，公告费650元(原告田井兰已垫付)，由被告王国胜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23)浙0304民初4291号

马竹伟：本院受理原告郑龙海与被告马竹伟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该案民事判决书：被告马竹伟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偿付原告郑龙海借款本金20000元。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300元，公告费650元(原告郑龙海已垫付)，由被告马竹伟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23)浙0304民初3837号

叶基龙：本院受理原告温州源亨纺织科技有限公司与被告叶基龙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该案民事判决书：被告叶基龙应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支付原告温州源亨纺织科技有限公司货款(32158.6元。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受理费604元，公告费650元(原告温州源亨纺织科技有限公司已垫付)，由被告叶基龙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23)浙0402民初5555号

曹秀琴：本院受理原告陈建国诉你离婚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法律文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10时0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凤桥人民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嘉兴市南湖区人民法院

(2023)浙0481民初3673号

孔繁金、包彩萍、徐柯、陈玲玲：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海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南支行诉被告孔阿琴、孔繁金、包彩萍、徐柯、陈玲玲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3)浙0481民初367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一、被告孔阿琴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返还原告浙江海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南支行借款本金1389636.67元及利息55056.45元(含罚息、复息，暂计算至2022年11月24日，此后利息按个人信用借款合同约定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实现债权费用52600元。二、被告孔繁金、包彩萍、徐柯、陈玲玲对被告孔阿琴上述第一项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且在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被告孔阿琴追偿。案件受理费18276元，由被告孔阿琴、孔繁金、包彩萍、徐柯、陈玲玲负担。公告费560元(已由原告预交)，由被告孔繁金、包彩萍、徐柯、陈玲玲负担，并于本判决生效后直接给付原告浙江海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南支行。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海宁市人民法院

(2023)浙0481民初5856号

尚慧斌，公民身份号码:332501198504146715：本院受理的原告陈智磊与被告尚慧斌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等。原告请求判令：你归还借款30000元并承担本案诉讼费。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30日内。并定于2023年11月23日上午9时在本院第10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海宁市人民法院

(2023)浙0481民初5887号

潜苏星：本院受理的原告朱怡与被告潜苏星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证据副本、诉讼风险提示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举证通知书、程序转换裁定书、开庭传票等。原告起诉请求：1.判令被告立即归还原告借款本金50000元，逾期利息6277元(暂自2020年1月31日计算至2023年5月29日，此后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按LPR计算)；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本案适用普通程序审理，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30日内，并定于2023年11月24日15时00分在本院第15审判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海宁市人民法院

(2023)浙0503民初2899号

姚甜树：本院受理的原告辛文娟与被告姚甜树的离婚纠纷一案，原告请求：1.请求判决原被告离婚；2.判决婚生女儿姚佳琪和姚佳玉由原告抚养，被告承担每人每月抚养费1000元；3.本案诉讼费等由被告承担。因用法律规定的其他方式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权利义务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互联网公布裁判文书的规定、诉讼须知、简易转普通程序民事裁定书、家庭教育责任告知书、离婚案件诉讼当事人权利告知书等诉讼文书。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和30日内。本案于：2023年11月23日上午9时在本院第10法庭公开开庭审理，届时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判决。 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

请关注“浙江公告”微信号
动动手指自助申请公告发布——
公告上传、查询、自助缴费……
“一次都不用跑”就能搞定
二维码见右边